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

关于促进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意见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，推动我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构建创新型企业梯队，推动高新产业发展

1. 对当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企业奖励1万元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5万元；新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5万元，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奖励15万元；新认定的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1万元。

2. 对新认定的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省农业科技型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3. 对于首次列入苏州市“独角兽”企业名单或首次列入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发布的“独角兽”榜单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

4. 对新认定的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的单位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，对新认定的

省、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企业院士工作站，每家奖励50万元。

5 对科技创新载体（大院大所），根据院所合作层级、人才

11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的, 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获批上级绩效补助的, 按1:1的比例

17. 设立区级科技发展规划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、教育、农村社发等项目），用于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类研究等科技活动。

18. 提升科技服务水平，每年投入一定的经费用于申报服务、预审辅导、专家评审、业务培训、科技统计、综合评价、调研报告、科技宣传、产学研活动及各类科技会议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19.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0. 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，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。除特殊说明外，经费均由区级承担。

21. 对于已经依据区政府的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奖励的

抄送： 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